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出售股份（即 1,346,000 股該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該股份已發行總數之約 0.32%），每股出售股份作價 7.40 港元，合共總代價為 9,960,400 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少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60.59%權益)之 30%受控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出售事項，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25%且總代價低於 10,0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b)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7 月 28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出售股

份（即 1,346,000 股該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該股份已發行總數之約 0.32%），每股出售股份作價幣 7.40 港元，合共總代價為 9,960,400 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出售股份（即 1,346,000 股該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該股份已發行總數之約 0.32%）

代價： 該代價的總額為 9,960,400 港元

該代價的每股出售股份 7.40 港元作價為該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該代價代表出售股份於出售時的市場價格。

該代價的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i) 出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i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因素

付款條款： 該代價須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以港元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至本公司指定帳戶。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達成如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遵守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和

(ii) 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需或相關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均已由賣方及買方遵守、授予、收到或取得，並仍完全有效並於完成日期前生效且未撤銷。

交割： 交割應在該協議中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滿足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或在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內完成。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 2,129,500 股股份，佔 AEON 信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1%。於交割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 AEON 信貸合共 783,500 股股份，在 AEON 信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止沒有變化的假設下，約佔 AEON 信貸已發行股份總數 0.19%。因此，本公司持有的 AEON 信貸剩餘股權將被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完成交割後，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未計交易成本）約 134,600.00 港元，該收益乃按(i)出售股份帳面額約 9,825,800.00 港元及(ii) 該代價的總額為 9,960,4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記錄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損失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計，並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店在香港及中國以「AEON STYLE」、「AEON」及「AEON SUPERMARKET」之商用名稱經營零售業務。

根據 AEON 信貸的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公司於部分出售股份的投資的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將讓本集團能夠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本集團撤資該股份可為本集團帶來一般營運資金。該協議中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該代價）乃依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該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彼等為 AEON 公司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少於 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60.59%權益)之 30%受控公司，故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出售事項，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 10,0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b)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 信貸及買方

永旺信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於本公告日期及交割完成前，AEON 信貸的股東包括買方（持有 AEON 信貸已發行股份約 54.04%）、AEON Co（持有 AEON 信貸已發行股份約 13.37%）及本公司（持有 AEON 信貸已發行股份約 0.51%）。

摘錄自 AEON 信貸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某些關鍵財務資訊如下：

	截至 2 月 28 日止年度	
	2024 年 000 港元 (經審計)	2025 年 000 港元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472,528	476,816
稅後淨利潤	392,270	400,478

AEON 信貸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2.51 億港元。

買方集團（包括買方及 AEON 信貸）主要從事提供消費金融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及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及小額信貸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直接全資擁有，而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則由 AEON Co 直接持有約 48.18 %（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信貸」	指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完成該協議下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代價」	指 該協議下的出售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持有的 AEON 信貸的 1,346,000 股該股份
「該出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出售的 1,346,000 股 AEON 信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該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股份」	指 AEON 信貸普通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簽訂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8 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5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